

汕尾市档案局文件

汕档发〔2022〕12号

汕尾市档案局关于转发《广东省档案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档案“八五”法治宣传教育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档案局，市委各部委办，市直（含驻汕）各单位，市各人民团体：

《广东省档案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档案“八五”法治宣传教育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粤档发〔2022〕8号）（以下简称《规划》），对全省档案系统“八五”法治宣传工作作出部署要求。现将《规划》转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意见一并做好贯彻落实和组织实施。

一、把握做好档案法治宣传教育的精神实质。《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档案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党内法规、以档案法为核心的档案法律制度作为普法重点内容。明确档案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以服务全省中心工作，进一步落实和完善普法责任制，切实提升全社会档案法治意识，推动落实新时代档案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规划》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明确，指导性强，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学习，掌握《规划》精神实质，明确工作方向，结合实际推进落实好档案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二、明确落实档案法治宣传教育任务要求。《规划》明确“八五”档案宣传教育工作任务，要结合“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6·9”国际档案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等重要节点，开展宣传教育，提升全民法治意识。推进实施档案法律法规，包括机关档案管理、企业档案管理、乡镇档案管理、电子档案管理、档案开发利用、档案安全、档案监督检查以及重大活动和重点领域档案管理等方面的法规规章的法治宣传教育任务。要建立完善档案法律法规学习宣传长效机制，常态化、制度化开展档案宣传教育，丰富创新学习宣传方式方法，大力推进档案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充分发挥国家档案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要利用好学习宣传

平台，积极用好《中国档案报》《中国档案》以及广东档案信息网等宣传平台，提高档案法治宣传教育广度和深度。

三、结合实际全面推进档案法治宣传教育落实到位。《规划》既深入落实国家档案局和广东省“八五”普法规划要求，又充分结合全省档案工作实际，全市档案部门要结合《“十四五”汕尾市档案事业发展规划》提出的工作目标和要求，加强档案法治宣传教育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大力推进本地区、本部门档案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确保任务落实到位，宣传教育取得成效。

汕尾市档案局

2022年5月30日

广东省档案局文件

粤档发〔2022〕8号

广东省档案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档案“八五”法治宣传教育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档案局、档案馆，省直各单位、省各人民团体、中直驻粤各单位档案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做好我省档案法治宣传教育，现将《广东省档案“八五”法治宣传教育规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广东省档案“八五”法治宣传教育规划

(2021—2025年)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下，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国家档案局的悉心指导以及全省档案工作者的共同努力下，我省档案“七五”法治宣传教育规划（2016—2020年）顺利实施，取得积极成效。全省档案事业发展法治环境持续优化，档案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开展，全社会档案意识不断增强。

2021—2025年是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新修订《档案法》施行的关键阶段。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档案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做好我省档案法治宣传教育，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精神和《全国档案“八五”法治宣传教育规划（2021—2025年）》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档案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十四五”广东省档案事业发展规划目标任务，以加强全社会档案法治意识为目标，以持续提升全省档案工作者法治素养为重点，以提高档案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为工作着力点，进一步落实和完善普法责任制，切实提升全社会档案法治意识，着力推动档案工作走向依法治理、走向开放、走向现代化，为我省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贡献档案力量。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档案事业法治环境更加优化，档案法治宣传教育机制进一步完善，普法责任落实到位，普法工作体系更加健全，档案法治宣传教育取得明显成效。各级领导干部推进档案法治建设力度持续加大，全省档案工作者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显著增强，全社会档案法治意识普遍提高。

二、主要任务

（一）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贯彻习近平

总书记对档案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到档案普法全过程、各环节，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和推动档案法治工作。始终牢记“档案工作姓党”的政治属性，在档案法治宣传教育中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档案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一项长期政治任务，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档案工作提出的“四个好”“两个服务”的目标要求，采取理论中心组学习、专题研讨、培训班等方式，不断深化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档案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认识。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起来，切实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落地，转化为引领我省档案事业发展的生动实践。

（二）学习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党内法规，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结合“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依托红色档案资源，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在全社会深入弘扬宪法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活动，将档案法治宣传教育与服务人民群众紧密结合起来，注重宣传利用档案维护人民合

的刚性和档案主管部门的执法权威树立起来。

(五) 创新档案普法方式方法，加强档案法治文化建设

充分发挥传统媒体、新兴媒体作用，利用好网络平台。形成报纸有文、电视有影、广播有声、阵地有形、网络有页面的立体式档案法治宣传格局。探索群众需求、实用、教育性和针对性强的新形式，提高普法产品供给质量，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亲和力、影响力。鼓励档案学会等学术团体、社会组织以及法律顾问、志愿者开展档案法律法规和档案知识的公益宣传教育，创作优秀档案普法作品。加强红色档案资源开发，挖掘红色档案中的法治元素，传承红色法治基因，传播红色法治文化。用好中国档案报、《中国档案》以及广东档案信息网等宣传平台，在《广东档案》开辟档案法治专栏，打造档案法治文化阵地。

三、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档案主管部门要自觉将党的领导贯穿档案法治宣传教育的全过程、各方面，把普法工作摆上重要工作日程，科学研究制定落实本规划的方案举措，细化目标任务，深入宣传发动，全面组织实施。各级档案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严格按照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要求，定期听取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普法工作中的难题，切实履行普法领导责任。

（二）落实工作保障

各级档案部门要把档案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搭建普法平台，保证档案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正常开展。加强档案法治宣传教育培训和执法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法治工作人员政治素养、法律素质和业务能力。壮大社会普法力量，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档案普法，加强规范和管理。

（三）强化评估检查

各级档案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档案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督检查，对普法工作开展情况、工作成效以及公民法治素养提升效果开展综合评估。省档案局将结合国家档案局开展的普法工作抽查评估，加强动态指导检查，对部署有力、工作突出的进行通报表扬，宣传推广有益经验，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力、落实普法责任不到位的予以批评，并提出整改要求，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